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3号楼4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春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公司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